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被划转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围海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浙商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 号文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113,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949,113.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050,88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第 3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文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3,850,06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850,06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69,999,995.8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73,850.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7,726,14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 38 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 21,273,850.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8,726,145.75 元。

公司已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划转的情况

1、被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划转部分募集资金事项

围海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其中因公司与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20)浙 0291 执 971 号】被其申请冻结了募集资金 3,579,689.90 元。2020 年 9 月 2 日，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901120029003050154）划转人民币 3,579,689.90 元。

2、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划转部分募集资金事项

围海股份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关于收到宁波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公司因合同纠纷被王重良起诉，王重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申请人王重良支付本金亏损以及截止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利息收益损失 18,609,993 元及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止的违约金 546,304 元，并支付以亏损本金 13,433,71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

（2）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本裁决书主文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9 月 7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9550880026000900420）划转人民币 22,590,089.22 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获悉募集资金被划转的情况后，及时与上市公司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上述诉讼相关资料、前期公告文件、募集资金账户资料、围海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形成了实际的资金缺口，上述部分募集资金被划转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约定用途，如不能及时妥善解决，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被法院划转募集资金外，根据本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划转的核查意见》，公司尚有 72,164,054.79 元募集资金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划转且尚未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 61,725.94 万元，扣除使用受限的金额 17,015.00 万元后，尚有 44,710.94 万元可用于日常资金运转，有能力补足募集资金缺口。

公司及管理层应当高度重视上述募集资金被强制划扣事宜，与银行、法院做好协商工作，防止募集资金被划扣事项的再次发生，并尽快使用自有资金补足上述募集资金缺口，以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划转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罗云翔 陈忠志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